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 0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宫兆辉先生、杨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出具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

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整（税前）/人，按月发放。对于独立董事因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相关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关联独立董事宫兆辉先生、杨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发挥其职能，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等综合考量，拟定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职务薪酬；

（注：非独立董事杜建军先生按公司总经理职务领取薪酬，张正华先生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领取薪酬，李光耀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杜建军先生基本年薪为 72 万，张正华先生基本年薪为 36 万，刘卫红先生、毛松先生、王军先生基本年薪为 48 万，基本年薪按月支付。

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与激励。上述人员在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按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关联非独立董事杜建军先生、张正华先生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

的融资金额为准。

关联董事杜建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2 年度预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子公司因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关联董事杜建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董事会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

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	32,692.32	22,000.00
合计		32,692.32	22,000.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比和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圣比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参照市场公允的借款利率以借款的形式投入实施主体，实施主体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要求，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1)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2)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